



立即發佈：2020 年 9 月 28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冠狀病毒相關住戶驅逐行動將暫緩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宣佈，本州的《租客安全港法案 (Tenant Safe Harbor Act)》將延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保護更多在新冠肺炎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遭受經濟困難的住戶免遭驅逐。該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將《租客安全港法案》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在疫情開始之前就存在的驅逐令。

「在紐約州繼續抗擊疫情的同時，我們要確保仍在財政上掙扎的紐約民眾不會因為冠狀病毒 (COVID) 而被迫搬離住所，」葛謨州長表示。「我們將《租客安全港法案》的保護範圍延長到明年 1 月 1 日，因為我們希望租戶在從危機中復蘇的過程中，生活能夠基本穩定。」

葛謨州長最初在 3 月 20 日宣佈本州暫停住宅驅逐和商業驅逐，以確保在公共衛生危機最嚴重的時期沒有租戶遭到驅逐。州長於 6 月 30 日簽署《租客安全港法案》，該法案即時生效，並增加法例，向住宅租客及業主提供經濟援助。此外，先前的行政命令禁止對逾期繳交租金收費，而面臨經濟困難的租戶仍可使用保證金作為支付款項，並在一段時間後償還保證金。

本月早些時候，葛謨州長發佈行政命令，將暫停新冠肺炎相關商業驅逐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期限延長至 10 月 20 日。這一措施擴大了對商業租戶和抵押人已經實施的保護，以承認這次疫情對包括零售機構和餐館在內的企業主造成的財務損失。延長這項保護措施給商業租戶和抵押人提供額外的時間以重新振作，補繳租金或抵押貸款，或重新談判他們的租賃條款，以避免喪失抵押品贖回權。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